

《政治學》

- 一、如何化解族群衝突與分離主義的離心力，向來是民族國家的重大挑戰。有論者主張以文化多元主義 (multi-culturalism) 作為解決方案。請說明文化多元主義的定義與政策內涵，並評述其成效。(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考古題，分別在104年高考三級、105年原民三等中即已出現，是近年來頗熱門的考題，考量連續三年都出現在國家考試中，預料未來仍有相當高的出題機會，考生不宜輕忽。然而，本年度的考題，與考古題稍有不同的地方在於，過去的考題主要聚焦在全球化下的文化多元主義，而今年的考題卻是將文化多元主義放在民族國家的脈絡下，這是答題時必須特別留意的。
考點命中	《政治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蘇世岳編著，2017年，頁16-18~16-21、15-9~15-10、15-29~15-30。

答：

民族國家的理想是，一個民族組成一個國家，但在現實上幾乎大多數的國家都是由一個以上的族群組成，彼此間存在著不同的語言、文化、血統等差異，這就使得在族國建立(nation-building)的過程中，存在有國家認同的危機，族群間存在衝突與分離主義的離心力，成為民族國家的重大挑戰。針對此，有論者提出「文化多元主義」(multiculturalism)作為解決方案，1965年，加拿大首先採用此名詞，並在1971年時正式被加拿大做為其處理內部族群(主要是法語區與英語區)關係的國家政策，而成為1988年加拿大《多元文化法案》的基礎。之後，多元文化主義的概念廣為其他先進民主國家所採用，特別是多族群的國家，例如美國、澳洲等，而隨著全球化時代的來臨，跨國際的移民與勞動者遷徙大量增加，到2000年初，多數的西方國家，在公共政策領域中都已採取了多元文化主義，但卻也因此使得多元文化主義成為政治場域辯論的焦點，不同觀點間的主要爭議在於：如何在多元文化下，還能維繫政治上的凝聚。以下，吾人即一一闡述多元文化主義的定義與政策內涵，以及其成效。

1. 多元文化主義的定義

多元文化主義是一個內容廣泛且未清楚定義的辭彙。多元文化主義的基本觀點是，文化的多元性存在是一個事實，這種差異性應該受到尊重，問題在於，當單一文化連結被多元文化取代時，要如何維繫政治上的穩定？這就涉及到如何對於少數與弱勢的尊重與保護，而成為多元文化主義的重要起源。歷史上，多元文化主義運動可以追溯到1960年代美國興起的黑人民權運動，之後影響到西歐及北美的少數族裔湧起政治上的覺醒，他們主張現存少數族裔在經濟與社會上的邊緣化發展，來自於優勢、多數種族所施加的壓迫，因此必須要透過政治上的改革，來消除制度上與結構上的不利地位，由此衍生出多元文化主義中少數與多元權利的概念。隨著經濟全球化的演進，多元文化主義有漸趨基進化的現象，特別是宗教基本教義主義的出現，為此，多元文化主義的支持者認為，對少數民族及其文化的承認與尊重，可以避免政治極端主義的出現；反對者則認為，這樣的做法反而會鼓勵，甚至正當化少數族群的激進化發展。

多元文化主義具有多重的涵義，它可以是描述性的名詞，也能做為規範性的概念使用。雖然對於多元文化主義還沒有一個統一的解釋，世界各國的實踐經驗也不完全相同，但整體而言，多元文化主義作為一種新興的意識型態，至少包括以下四大核心理念：

- (1)後殖民主義(postcolonialism)。後殖民主義的主要意義在於，對於殖民統治的文化挑戰，應建立起一套非西方甚至是反西方的論述傳統。後殖民主義對於多元文化主義的影響有二：①它挑戰了歐洲中心主義的世界觀，使得非西方的文明與傳統具有與西方文明同等的平等地位；②它強調「文化」在民族解放過程中的重要地位，自身的傳統可以做為掙脫壓迫的有力工具。
- (2)認同與文化(identity and culture)。認同是指透過強化某些特定成員的群體意識或共同記憶，來增進團結提高群體的地位，而多元文化主義即是立基於特定的社會脈絡下，以群體為單位所發展而出的特別社會

觀，而這特定的脈絡與社會觀往往與文化因素相連結，包括族裔、宗教與語言等。

- (3)少數族裔權利(minority rights)。對於推動少數族裔權利保障最力的學者當屬金里卡(Will Kymlicka, 1962-)，其指出三種少數民族的權利：自治權、多種族權利(或稱多族裔共存權)和代表權。少數民族的自治權即權力的地方化，其有時會與國家的主權相衝突，但仍可透過制度性的安排，例如聯邦制來加以調和；多種族權利則是指，國家有義務要協助少數族群，發展及傳承其文化的獨特性；而代表權則是企圖矯正在政治或公共生活領域中，少數或弱勢族群代表性不足的問題，例如美國在1960年代針對黑人等少數族群所推動的「積極保障弱勢者行動」(affirmative action，或稱「平權運動」)即是一個代表性的例子。
- (4)歧異(diversity)。在政治上，多元文化主義與民族主義的最主要差異在於，民族主義者認為，族裔與政治疆域一致政治較穩定；而多元文化主義者則認為，文化歧異與政治穩定沒有必然的關係。事實上，多元文化主義者主張，歧異的存在與包容是自然且必要的，必要時甚至應該強調這種多樣性，人可以有多重認同與效忠，文化上的認同與政治上的效忠是可以分離的。

2. 政策內涵

多元文化主義在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實踐經驗，歸結這些具有差異的經驗，可以統整出三個主要的政策內涵流派：

- (1)自由主義的多元文化論(liberal multiculturalism)。自由主義多元文化論的基石是寬容及選擇的自由，尤其是面對不同族裔間的文化、宗教或道德議題時，更加注重對差異的包容，但也強調個人選擇權優先於族群的文化認同。換言之，「公」與「私」領域要區分，私領域絕對自由，公領域要有公民的責任，包括美國與法國等，都採取此模式。
- (2)多元主義的多元文化論(pluralist multiculturalism)。多元主義比自由主義更尊重差異，這些倡導者以為，價值是多元的，多樣性才是健康且可取的，並不存在一種單一且獨尊的價值或道德規範，這是許多西方民主國家「差異政治」的基礎。
- (3)普世主義的多元文化論(cosmopolitan multiculturalism)。普世主義與多元主義對立，普世主義主張建立超越民族、種族籬籬的普遍性道德觀，因此普世主義的多元文化論其實是一種過渡階段的狀態，他們支持歧異與多元，但透過文化間的交流，最終會產生出「大同世界」。

3. 成效評述

多元文化主義已成為全球化的當代無法迴避的議題，但其是否已有效解決各民族國家所面臨的分離問題，則仍存在有不少的爭論。現實世界中，不論是採行自由主義、多元主義或普世主義的多元文化主義，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德國、西班牙等，迄今都仍面臨嚴重的族群衝突，甚至孕生分離意識，包括英國、加拿大、西班牙等國都舉行過獨立的公投，由此出現不少對於多元文化論的批判，這我們可以從近年來，許多西方國家內所爆發的反移民風潮，禁止伊斯蘭婦女在公共場合穿戴面紗等看出端倪。歸納這些批判的理由主要有三：

- (1)多元文化主義事實上是一種「隔絕」，降低了跨文化交流與理解的機會。
- (2)共同的文化與價值觀才能帶來穩定的社會，多元文化主義所謂「歧異中的團結」只是一種迷思。
- (3)多元文化主義並沒有真正改善少數、弱勢族群的處境，因為過度強調多元與保護，反而造成立力量的分散，錯失改革機會。

綜合以上，理想上多元文化主義確實較能有效落實人權的保障，特別是對於少數、弱勢民族可以提供較為周全的保護。但在實際落實上，多數民族與少數民族間的衝突，似乎並沒有因此而完全消解。即使如此，多元文化主義做為多元社會中，增進族群理解以及可能的族群融合，也是較為可行的方案，依舊仍為多數國家所遵行。

二、何謂「華盛頓共識(the Washington Consensus)」？請討論華盛頓共識與全球治理之間的關係？並評論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是今年地特考試中，相對較冷僻的考題。它同時涉及到國際政治經濟學以及全球化下的一項

	子議題。華盛頓共識在過去十年的各種國家考試中並未單獨出題過，這對於許多考生來說比較有壓力；而全球治理在102年的升等考試中出過題，但也僅出過一次，也不算是熱門考題。因此，預判考生在這一題會有比較大的成績落差，但如果有仔細閱讀講義，要拿下基本分數，應該也不會太困難。
考點命中	《政治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蘇世岳編著，2017年，頁16-22~16-23、17-10~17-11。

答：

在政治學中，對於政府是否應該介入經濟事務的運作以及如何介入，一直都是政治經濟學(以及國際政治經濟學中)熱門討論的議題。其中，延續18世紀古典自由主義推崇市場機制者，主張管得最少的政府就是最好的政府，成為以英美為首西方資本主義國家重要的經濟主張，特別是伴隨著二戰後美國的強大，這樣的思潮也成為許多國際經濟組織指導各國經濟改革的政策圭臬，而在1980年代後凝聚成「華盛頓共識」(the Washington Consensus)。華盛頓共識在全球化的浪潮下，一度成為主流思潮，但全球治理的多樣性，也使得華盛頓共識的有效性面臨挑戰。以下即詳述華盛頓共識的內涵，以及華盛頓共識與全球治理間的關係。

一、華盛頓共識的內涵

華盛頓共識的正式提出是1989年。當時拉丁美洲許多國家面臨龐大外債的壓力，經濟風暴隱然成形，為此以美國為首的先進工業國與國際貨幣基金(IMF)以及世界銀行等數個國際經濟組織，共同聚集在美國首府華盛頓召開研討會，會中針對拉丁美洲諸國所面臨的經濟危機，提出了十點的主張，此即所謂的「華盛頓共識」，包括：

- (1)削減財政赤字。
- (2)減少各種財政補助。
- (3)改革稅制。
- (4)利率自由化。
- (5)採行有競爭力的匯率制度。
- (6)貿易自由化。
- (7)促進直接投資的增長。
- (8)國營事業民營化。
- (9)放寬管制。
- (10)確立所有權法。

綜觀華盛頓共識的精神，主要即是經濟自由化，鼓勵國際化，減少政府對國內與國際經濟事務的干預。支持者認為，拉丁美洲諸國經濟問題的根源即在於政府介入後人謀不臧，因此改革的關鍵即在於政府本身，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時，國際貨幣基金也以同樣的標準要求面臨金融危機的亞洲各國。然而，依照華盛頓共識的做法，往往會造成失業率提高、物價膨脹、匯率貶值導致外債增加、中下階層因補貼減少而生活困難等問題，從而使得進行改革的政府面臨人民抗議的壓力，甚至導致下台的危機。

二、華盛頓共識與全球治理

隨著跨領域議題的出現，包括全球環境保育的問題、走私販毒、人口販賣等問題，早已超越原先主權國家所能獨力處理的範圍，「全球治理」的概念因而應運而生。全球治理是指，在全球層次一個廣泛、動態與複雜的互動決策過程，它涉及了各種正式與非正式機制，以及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因此就其本質來看，全球治理做為一個過程或者說一個複雜的過程，包含以下四項特徵：

首先，全球治理的議題是多方面而非單一的，因此雖然在當代的全球治理體系中，聯合國扮演了總體性的角色，但它底下仍設有不同的制度架構與決策機制，以解決不同的議題。

其次，在全球治理體系中，國家及政府仍被視為具有影響能力，由此反映出國際組織一般講求有共識的決策，以及在執行上較虛弱無力。

第三，與國家層次的治理相同，全球治理對於公私之間的界線也是模糊的，在此之中即存在有非政府組織以及被稱為全球公民社會的其他機構。

最後，全球治理不僅是在全球層次運作，它也存在於不同層次(次國家、國家、區域與全球層次)的團體與機構間，沒有任何一個層次能凌駕其他層次的治理。

事實上，全球治理的出現，最早可追溯自1919年所出現的國際聯盟，但因為當時主要的強國美國並未加

入，而使得最初的全球治理胎死腹中。二次大戰後，全球治理的概念又捲土重來，這包括了國際間為振興戰後經濟，所成立的三個主要國際經濟組織：國際貨幣基金(IMF)、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之後衍生出世界貿易組織WTO)，以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這三者所架構的世界經濟管理體系，一般也稱為「布列頓森林體系」(Bretton Woods system)，在這樣的基礎上，全球治理的範疇逐漸跨越了既有的國家疆界，著重於公私部門的結合，民間與官方的合作，甚至對於舊有的角色賦予新的功能，以及採用更多元的工具與手段，以共同解決關乎人類福祉的重要議題。

華盛頓共識可以說是全球治理在經濟領域的一個展現。華盛頓共識的推動事實上是國際經濟組織對於一個國家內部經濟事務的干預，由於經濟全球化的發展，一個國家經濟、金融的危機，極可能導致國際經濟、金融體系的瓦解，而國際間金融資本的快速流動、數額巨大，這往往不是一個中小型經濟體所能獨力處理的議題，必須透過國際間的協力才能共同面對。然而，國際秩序的無政府狀態，全球治理並無法強制任何一個國家接受華盛頓共識的內涵，而華盛頓共識也要借助既存的國家架構，透過國內法的制定或政策的推動，才能加以落實，這就形成全球治理下的多層次處理架構。全球治理對於一個國家的傳統主權觀提出了挑戰，而華盛頓共識則是對於一個國家經濟主權的威脅，容易遭致一國人民的反彈，而這也是華盛頓共識與全球治理所面臨的侷限。

綜合以上，全球化的當代發展，一個缺乏世界政府的治理並非不可能，全球治理即是這種思維下的產物。透過國家、跨國性組織的共同研商，針對全球性的議題進行共識的凝聚，將可更有效的處理跨國間的事務，而華盛頓共識就是世界諸國與國際組織在經濟領域的一項嘗試。然而，世界治理仍有其侷限性，並無法完全擺脫傳統主權觀的束縛，這也使得世界治理的正當性面臨諸多的質疑與挑戰。

三、政治學研究於一九八〇年代興起了歷史制度主義(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的研究途徑，請討論歷史制度主義的研究取向、特色與成果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在地方特考中，有關研究途徑的考題在早年出現機率較多，近幾年則較少出題。本題在其他國家考試中已出現過，104年的身障三等考試已出現過類似的題目，因此在地特中出現，也並不意外。由此再一次突現出，熟悉不同國考的政治學題目，對於準備政治學這一科的重要性。本題對於跳讀的學員來說，較具有挑戰性，但對按部就班準備的考生來說，這一題要拿下高分並不困難。
考點命中	《政治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蘇世岳編著，2017年，頁2-13~2-15。

答：

在行為主義政治學當道時期，制度被視為是中立的，是可以忽視的因素，但1970年代以後，政治學研究者重新思索傳統研究途徑中「制度」的作用。尤其是，隨著第三波民主化的發展，從威權政體轉型的新興民主國家，普遍面臨「制度選擇」的問題。例如，究竟採取何種選舉制度比較具公平性，或者政治體系採行議會內閣制、總統制，還是混合制才有助於政局的穩定等。這些實務上的需要，促使政治學研究者在研究途徑上進一步省思，制度(包括國家)對於行為者行為究竟會產生怎樣的影響與限制，而使得制度的研究再度興起，一般稱為「新制度研究途徑」，或稱為「新制度論」，以有別於廿世紀初期的「舊制度論」。新制度論的發展受到經濟學與社會學的影響頗大，著重「制度脈絡」(institutional contexts)所扮演的角色，根本的關鍵在於，「制度」(例如立法機關、政黨、官僚等)是不是可以做為一個獨立的變項，來解釋人的政治行為，同時也強調制度與個體間的互動。但新制度論的內涵相當繁雜，一般而言主要可分成三個流派，包括理性抉擇制度主義(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歷史制度主義(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和社會學(或稱組織的)制度主義(sociological institutionalism)。其中有關歷史制度主義的研究取向、特色與成果，論述如下：

1. 研究取向

歷史制度主義是新制度主義的一支，承襲新制度主義的研究取向。1984年政治學者馬赫(James March, 1928-)與奧森(Johan Olsen, 1939-)發表〈新制度主義：政治生活中的組織因素〉(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Organizational Factors in Political Life, 1984)一文，提出「新制度論」(或稱「新制度主義」)該名詞。他們認為，制度是一個獨立的變數，有自己的生命，並且會制約政治行為，影響人的態度。新制度主義者試圖從動態觀點解釋政治現象，注重制度脈絡以及時間序列，不僅重視制度的結果，也強調制度制定的過程。新制度理論從1980年代開始對政治學研究產生重大影響，最重要的貢獻在於再度將「國家」放在政治學的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心，討論國家此一制度因素在政治運作中的重要性，亦即將「將國家帶回來」(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歷史制度主義結合歷史的觀點與新制度論，但本質上是對理性抉擇理論結合制度研究的補充。理性抉擇制度論認為，在沒有制度的約束下，個體理性會導致集體行動的困境(著名的例如囚徒困境)，因此人們為了實現自身的價值與利益，理性地創造出制度，而制度一旦產生後，就會為相關的行為者，提供約束和激勵的機制。簡言之，個體的行為是由策略性計算所導引，會受到其他行為者如何行動的預期所影響，而制度的存在規範了這些互動，一方面限制了選擇場域的範圍和結果，另一方面則藉由提供資訊和獎懲機制，減少行為者間互動過程成本和資訊不對稱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因此，制度安排是個體表達偏好和理性計算後的結果，遵循制度而行動是理性行為，制度能否存續，端視其是否能為相關行為者帶來最大的好處而定。理性抉擇制度論的代表性學者，如唐斯(Anthony Downs)、奧爾森(Mancur Olson)與尼斯坎南(William Niskanen)等，主要的研究領域包括政黨競爭、利益團體行為以及官僚對政策的影響等。

2. 特色

歷史制度論是對理性抉擇制度論的部分修正。理性抉擇制度論從微觀層面，解釋制度如何影響個人行為，制度是有利於行為者的「外部結構因素」。但其限制主要在於，只以理性與極大化個人的利益觀點解釋人的行為表現，可能高估人類理性，過份簡化了人類行為的動機，忽略現實生活中，人們很少訂定一系列明確且具偏好順序的目標，而且人們也鮮少能根據完全且精確的訊息進行判斷，其行為也可能受到之前行為後續的影響，這一點正是歷史制度論者所強調的。歷史制度論注重歷史過程，強調「路徑依循」(path dependence)的存在。這一派的學者認為，整個政策過程應被視為一次又一次路徑的選擇過程，後續的政策會依循先前政策的軌跡而發展，並限制了行為者可選擇方案的範圍，因此所謂的「制度」就是每一個時間點中，決策者所作路徑選擇的綜合結果。進言之，行為者仍會理性地計算，但路徑選擇所形成的制度會帶來限制，因此行為者必須考量過去歷史(或文化)的影響，這就使得利益極大化的結果，往往難以達成。

3. 成果

歷史制度論強調多因素的整合分析，除了理性外，也注意意識型態、文化和社會背景等歷史因素，因此在分析政治現象時，必須考量個體的觀念、理性與制度間複雜的互動過程。此一看法實際上是結合了理性抉擇的「計算」與過去「歷史」影響的觀點。歷史制度論的限制主要有二點：

第一，由於其採取宏觀的視野，併用文化和理性計算途徑，使得其在解釋制度如何影響個人行為上，究竟是受到整體文化條件的制約，或者是個體理性思考的影響，難以明確說明，而使得其所提出來的解釋顯得較為薄弱。

第二，歷史制度論強調路徑依循以及歷史所遺留下來的傳統，這使得其比較長於解釋制度的穩定，而不善於解釋為何制度會產生變遷。

綜合以上，歷史制度論做為新制度論的一支，本質上並不反對理性抉擇制度論的假設與觀點，但它更為強調過去的選擇與當前和往後選擇之間的關聯性，所有的選擇都會成為制度的一部分，因此人會受到制度的制約，事實上是受到其過去選擇所形成制度的制約。歷史制度論為人類的理性行為提示了可能的限制，但無形中也對人類所謂的「理性行為」提出了挑戰。

四、近年針對全球民主的發展狀況，民主理論學者觀察到「民主衰退」(democratic recession)的全球性趨勢，請敘述何謂「民主衰退論」？請分析其原因，並舉實際案例討論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看似屬於新的題型，但事實上，只是問法不同。民主衰退也就是民主的崩潰，嚴格來講是指第三波民主化的民主崩潰，因此民主衰退事實上就是民主的無法鞏固，相似的考題在95年原民三等、100年升等考試、100年原民四等以及104年調查國安三等都有出過，只是在舉例時必須特別注意到要舉第三波民主化率退的例子即可。
考點命中	《政治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蘇世岳編著，2017年，頁15-19~15-21。

答：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民主化(政治民主化)也稱為「民主轉型」，是政治發展中政體轉型的一種。一般而言，政治學界多將政體區別為民主、威權和極權政體，因此政體轉型指的就是從一種政體轉換到另一種政體的過程，而從威權政體轉型到民主政體，或是由極權政體轉型到民主政體，都可以稱為「民主轉型」。1991年哈佛大學政治學者杭廷頓(S. Huntington)出版《第三波》(The Third Wave, 1991)一書，描述廿世紀末的全球民主化浪潮，但民主並不是政體轉型的結束，部分國家會在民主化後出現民主崩潰的現象，這就是民主衰退(democratic recession)。以下即分析造成民主衰退論的原因，並以俄羅斯為例進行討論。

一、民主衰退論的原因

民主衰退指的是一個已經民主化的國家卻無法穩固其民主政體。所謂的民主鞏固，依照林茲(Juan Linz, 1926-2013)等學者在《民主轉型與鞏固的問題》(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1996)一書中的看法，指的是在一個民主政體中，主要的政治行為者和大部分的公民，都接受「民主是政治圈中唯一的遊戲規則」(the only game in town)，並且成為政治行為者互動的習慣時，這個民主政體就進入了民主鞏固的階段。對於民主鞏固林茲等還進一步區分出三個層面，包括行為層面、態度層面與憲政層面，換言之，民主衰退指的就是一個已民主化的政體，卻無法在這三個層面獲得落實，因而成為民主衰退的可能原因：

- (1)行為層面：一個衰退的民主政體，出現一些重要的民族、社會、經濟、政治或者制度性的行為者，將重要的資源用於建立非民主的政體，或者以暴力、尋求外國干涉等方式企圖獲取獨立。
- (2)態度層面：一個鞏固的民主政體之中，絕大多數民眾都具有這樣的信念，也就是民主程序和制度是治理社會集體生活最合適的方式，反體制力量的支持者非常少，或者是或多或少地被孤立於民主的支持者之外，而衰退的民主政體則與此相反。
- (3)憲政層面：一個鞏固的民主政體之中，全國範圍內的統治力量和非統治力量，都服從於特定的法律、程序和制度，並且習慣於在這些法律、程序和制度範圍內解決衝突，而這些法律、程序和制度都產生於新生的民主程序，而一個衰退的民主政體也不存在這樣的現象。

二、俄羅斯的民主衰退

進入21世紀，許多新興民主化國家都陷入民主的停滯期，甚至部分國家還放棄了民主政體，回復到威權政體，其中特別以前蘇聯瓦解後所出現的俄羅斯民主衰退最受人注目。以下即以俄羅斯為例，詳細說明民主衰退。林茲等學者認為，鞏固的民主政體仍然需要繼續提高其質量。提高民主質量的方式包括所有公民都必須依靠最低水平的經濟穩定性，也包括深化對於國家生活的政治和社會參與，因此鞏固的民主政體譜系，是一個從低質量的民主到高質量民主的連續光譜，由此推導出民主鞏固的五項要件(或稱「場域」arena)，而這五項要件的缺乏正足以說明俄羅斯民主衰退的實況：

- (1)公民社會。公民社會是指自治性的群體、社團和個人，可以相對獨立於國家以表達其價值觀，創造社團及社會凝聚力並推動其利益的社會。俄羅斯在普欽執政後，通過各項法律，嚴格取締各種民間社團，工會與勞工的罷工權也受到許多限制，同時普欽還逐步控制俄羅斯內部的各大獨立媒體、電視網，甚至還禁止記者報導各種不利於政府的新聞訊息。使得公民社會的發展受到極大的束縛。
- (2)政治社會。這是指通過這樣的一個政治社會，政治組織可以圍繞著如何對公共權力和國家機器實施合法的控制，彼此進行競爭。然而，政治社會的存在並非要取代公民社會，兩者間應該是互補的關係。在普欽執政後，通過政黨法，以嚴苛的條件限制國內政黨的成立，同時賦予政府更大的權限以壓制各種合法的群眾抗議行為，政治社會遭到扭曲。
- (3)法治。為了鞏固民主，公民社會和政治社會所必要的自治和獨立性必須嵌入法治(rule of law)之中，並得到法治的支持，尤其是所有的重要行為者(特別是民主政府和國家)，必須尊重並且支持法治。在普欽執政時期，法治遭受扭曲，例如俄羅斯憲法原規定，每屆總統最多連任一次。2008年11月，俄羅斯國家杜馬卻通過總統梅德維傑夫提交的關於延長總統和議員任期的提案，修改俄羅斯憲法，將總統任期從4年延長至6年，將國家杜馬議員任期從4年延長至5年。分析認為，梅德維傑夫修改憲法，是為普欽再任總統鋪路，同時延長總統任期，代表普欽將來若再次參選，可能會再執政12年。
- (4)國家官僚系統。民主作為一種治理社會生活的形式，將對公民權利加以捍衛和保護，為了保護公民權

利，並且為公民提供所需要的其他基本服務，民主政府必須有能力、有效地行使其所宣稱，在其領土上壟斷而合法使用暴力的權力，為此就必須有一個可供民主政府使用的國家官僚體系。過去，俄羅斯官僚的腐敗頗受詬病，普欽執政後努力建構一個以國家官僚為核心且有效率的政府，他將權力集中在官僚體制手中，但整個官僚體系卻由普欽來控制，這使得國家官僚轉變成為一個人來服務，不符民主的原則。

(5)制度化的「經濟社會」(economic society)。實證指出，完全自由市場並不會和現代鞏固的民主相伴而生，所有鞏固的民主政體都存在某種程度的市場干預，因此現代鞏固的民主需要一系列在社會—政治層面經過精心設計，並得到社會—政治性認可的規範(norms)、制度(institutions)和管制(regulations)，這就是所謂的經濟社會，以便在國家和市場之間進行協調。普欽執政後，大力整肅私營企業，許多大企業主因此鋃鐺入獄。

民主衰退並不是一個偶然的現象，在杭廷頓論述人類歷史上三波民主化浪潮時，他同時也指出有兩次民主回潮的存在，這就是民主的衰退。民主衰退不代表下一波的民主化不會重來，近期在中東地區所爆發的茉莉花革命，雖然是曇花一現的民主轉型，但這也顯示了民主政治確實仍是相當具有吸引力的政體選擇，民主衰退是對民主的警惕，而非敲響民主的喪鐘。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